

澳門金融管理局  
AUTORIDADE MONETÁRIA DE MACAU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 2017 年 5 月 17 日書面質詢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5 月 23 日第 434/E346/V/GPAL/2017 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7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2016 年末，財政儲備的資產配置主要分佈於環球性的優質級別(具較低債務違約風險)債券、大中型市值(具較低企業營運風險)股票、高安全性及流通性(具較低存款撇帳風險)貨幣市場產品。以管理方式區分，財政儲備分為直接投資組合及外判投資組合兩大部分。

在管理直接投資組合時，本局一直以市場上中、短期限，相同類型金融產品的指標性收益率作為參考指標，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對投資策略作動態調整。直接投資組合在 2016 年的整體回報與相對應的指標性收益率表現相若。

隨著澳門特區財政儲備總額逐漸增加，本局亦逐步調升外判投資在財政儲備中所佔的比重。本局根據不同投資組合制定了相應的參考基準（如：環球已發展市場指數、環球新興市場指數、內地 A 股滬深 300 指數等），定期以投資組合的回報率與對應的基準回報率作比較，作為評核投資經理表現的一個重要標準。

關於外聘投資經理的管理費用，本局在不斷優化資產多元化配置的過程中因應投資組合的特質訂定合適的管理費用方案。現有的外判投資組合中既有被動管理型的組合，也有主動管理型的組合，根據不同投資組合管理費收取的方式也有所不同，本局會定期檢視其投資業績並結合組合規模及市場因素綜合考慮，要求其及時下調所收取的管理費。本局在持續監控外聘基金經理的工作中亦採用獎懲機制，通過向績效較好的基金經理增加資金投放，向績效較差的基金經理減少資金投放甚至終止合約，既達到管理費用與業績掛鉤的效果，也可更為動態地有效管理外判組合。但基於持續性商業議價能力的考慮，具體費率不宜公開，以保障特區儲備管理運作的成本效益。

本局一直秉持安全、穩健、有效的原則，履行澳門特區官方儲備投資管理的職責，在堅守資產安全性、流動性的前提下，爭取合理的回報。財政儲備自 2012 年成立至 2016 年底的年均投資回報率愈 1.6%，但由於各地官方儲備對投資風險的取態不同，回報尚欠直接可比性。鄰近地區官方儲備雖於 2016 年錄得高於澳門特區財政儲備同期的投資回報率，但根據公開資料顯示，其在 2015 年錄得的投資回報率為負值。另據公開資料披露，有公共投資機構或國際著名政府基金在採用較進取（即風險相應較高）的投資策略下，過去數年間雖曾經錄得較佳年度回報，但在全球金融市場大幅波動時期亦難免錄得巨額虧損，回報表現呈顯著起伏。相對而言，特區財政儲備在成立至今一直取得正回報，波動較低的同時，其平均回報亦保持與鄰近地區相若。此外，本局會持續檢視有關財政儲備投資管理方面的信息公佈情況，並會認真分析社會提出的相關意見和建議。

澳門金融管理局  
行政委員會主席



丁連星  
2017 年 6 月 15 日